附件3

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

二级学院（盖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序号 | 专业名称 | 专业代码 | 专业类 | 专业负责人 | 教学成果奖 | 教学名师与教学团队 | 专业建设 | 课程与教材 | 实验和实践教学平台 | 教学改革项目 | 其他 |
| 姓名 | 专业技术职务 | 主讲的本科课程 | 获得的教学类相关项目 | 小计 | 项目名称 | 获得奖项及时间 | 级别 | 小计 | 姓名或团队名称 | 级别 | 小计 | 项目名称 | 级别 | 小计 | 项目名称 | 级别 | 小计 | 项目名称 | 级别 | 小计 | 项目名称 | 级别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1.所有项目统计范围为近五年；
 2.“专业建设”指本专业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、市重点专业、院星级专业等建设项目支持情况；
 3.“课程与教材”指国家精品课程、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）、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省新形态教材、市厅级重点教材等；
 4.“实验与实践教学平台”指本专业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教学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等；
 5.“教学改革项目”指本专业获得的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等；
 6.“其他”指本专业教师和学生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奖励和支持情况、本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情况等，限填20项；

1. “小计”即统计该栏目的项目总数；
2. “级别”指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、院级，并注明授予部门。